

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1.12.21 10:23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桃園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國際交流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4 年 05 月 06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1 月 02 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080116350號 函

法規體系：桃園市法規/教育類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發展國際交流及增廣國際視野，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為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學生為主體，由學校辦理之國際交流活動。

三、補助類別及項目如下：

- (一)國內部分：辦理國外學校或團體來臺參訪接待或互訪交流活動，接待團體為十人以上。
- (二)國外部分：赴國外校際或教育交流活動，其教學參訪學校達二校各半日或一校一日以上。

四、補助基準如下：

(一)國內活動部分：

- 1、參訪接待：學校辦理一日或半日團體到校參訪交流活動，視規模大小，補助餐費、茶水費、紀念品、佈置費、教學材料等，金額最高為新臺幣三萬元。
- 2、互訪交流：學校辦理國外團體回訪活動，依接待人數、天數及活動安排，補助車資（含保險）、餐費、茶水費、帶隊教師住宿費、紀念品、佈置費、教學材料等。

(二)國外活動部分：

- 1、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每十六人，配置一位工作人員隨隊輔導，餘數達十人以上者，得增加一位隨隊人員，補助全額團費；國民中小學校學生每十人，配置一位工作人員隨隊輔導，補助全額團費。

- 2、持有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清寒學生、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者（皆需具備相關證明文件），補助全額團費，補助人數以不超過參加學生數之十分之一，且最多三名。

(三)其他：

- 1、配合本市或本局重要國際教育交流活動，應專案簽報經費補助。
- 2、國外團體回訪活動，來訪學生以住宿寄宿家庭為原則，住宿寄宿家庭費用不予補助。
- 3、為求資源共享，以當年度未曾接受補助學校為優先。

五、申請時間及應檢附之資料如下：

(一)國內活動部分：

- 1、參訪接待：於活動日前三十日，檢附相關資料，函報本局審核。
- 2、互訪交流：於活動日前六十日，檢附相關資料，函報本局審核。

(二)國外活動部分：應於前一年十月底前檢附相關資料，函報本局申請。

(三)應檢附之相關資料：

- 1、活動計畫書（含活動名稱、活動目的、活動日期、活動地點、參與對象、活動內容、活動經費、預期效益、工作人員職掌等）。
- 2、其他有關資料，如參訪學校資料、邀請函等。

(四)經費概算應本簡約覈實原則編列，另如有其他機關團體提供補助者，應予註明。

六、審核程序：由本局依計畫及預算進行評估審核後，依行政程序簽報，必要時並得組成審核小組審核，核定後以書面通知學校。

七、接受補助者，應將補助款確實用於指定之補助項目，並於活動結束或返國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送成果報告、經費收支結算表及結餘款陳報本局，辦理經費核結事宜。未按原申請計畫舉辦活動或出國參與活動者，應備文說明並繳回補助款。

八、接受補助之隨隊教師，回國後應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提出出國報告紙本一份及全文電子檔（PDF 檔）送本局審核後層轉本府研考會審查。

九、本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依申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不得移作他用；計畫項目內容及經費有變更或增加之必要時，應重新陳報本局核定。

十、學校辦理赴國外校際或教育交流活動，應包括事前說明會及語言文化研習等；說明會應加強安全講習。

十一、申請本要點互訪交流補助之學校，應參加國際教育初階教育研習，並同時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SIEP）。

十二、辦理大陸及港澳地區交流活動經費之補助，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